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
B3270

第1條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(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根據《狂犬病條例》(第421章)第47及51(3)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公告自2015年1月16日起實施。

2. 釋義

在本公告中——

計劃統籌者 (programme coordinator) 指——

- (a) 愛護動物協會(香港)受託人法團，該法團屬根據《註冊受託人法團條例》(第306章)成立為法團的受託人法團(“愛護動物協會(香港)受託人法團”是“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Animals (Hong Kong) Trustees Incorporated”的譯名。)；或
- (b) 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，該公司屬根據在其成立時有效的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成立為法團的公司；

“捕絕放計劃” (TNR programme)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試驗計劃——

- (a) 旨在評估“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”機制在減少於試驗區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；及
- (b) 由計劃統籌者實施；

註冊獸醫 (registered veterinary surgeon) 具有《獸醫註冊條例》(第529章)第2條所給予的涵義；

試驗區 (trial zone) 指——

- (a) 長洲試驗區，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——
 - (i) 由署長於2014年10月14日簽署；及
 - (ii) 編號為AFD-LS-2014-53-2B；或
- (b) 大棠試驗區，其範圍在一份存放於漁護署總部的、符合以下說明的地圖上劃定並以藍色界線標明——
 - (i) 由署長於2014年10月14日簽署；及
 - (ii) 編號為AFD-LS-2014-53-1B；

漁護署 (Department) 指漁農自然護理署；

嚴重狗隻疾病 (major dog disease) 指狂犬病、犬病毒性出血性腸炎、犬瘟熱、犬病毒性肝炎或鉤端螺旋體病。

3. 豁免受棄掉及控制動物條文規限

- (1) 如狗隻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，本條例第22(1)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的畜養人。
- (2) 如狗隻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，本條例第23(1)條在該狗隻釋放時不適用於該狗隻。

4. 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狗隻

- (1) 就第3(1)及(2)條而言，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狗隻即屬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釋放——
 - (a) 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，而釋放該狗隻的人，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，該證顯示該人——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
B3274

第5條

- (i) 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；及
- (ii) 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；及
- (b) 該狗隻附有辨認標記，而該標記是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由該統籌者附加的——
 - (i) 經評估該狗隻的健康狀況及性情後，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；
 - (ii) 該狗隻已由註冊獸醫進行絕育；及
 - (iii) 該狗隻已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接種疫苗。
- (2) 為施行第(1)(a)(ii)款，上述訓練課程——
 - (a) 須涵蓋動物營養、動物行為、環境安全及捕捉狗隻方法；及
 - (b) 須經署長批准。
- (3) 為施行第(1)(b)(i)款——
 - (a) 關於狗隻的健康狀況的評估，須由註冊獸醫作出；及
 - (b) 關於狗隻的性情的評估，須由以下人士作出——
 - (i) 註冊獸醫；或
 - (ii) 有關計劃統籌者認可的狗隻訓練員。

5. 豁免受領取狗隻牌照規定規限

- (1) 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421章，附屬法例A)第20(1)條不適用於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畜養狗隻的人。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
B3276

第5條

- (2) 就第(1)款而言，在符合以下條件的情況下，某人即屬在“捕絕放計劃”下畜養狗隻——
- (a) 該人為以下目的，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，畜養該狗隻——
- (i) 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；及
- (ii) (如適用的話)替該狗隻進行絕育，並就每一種嚴重狗隻疾病替該狗隻接種疫苗；或
- (b) 該人獲發第4(1)(a)條提述的身分識別證，並——
- (i) 在該狗隻於試驗區內被捕捉後，畜養該狗隻，以為(a)(i)及(ii)段指明的目的而將該狗隻帶進有關計劃統籌者的處所；或
- (ii) 在該狗隻被附加第4(1)(b)條提述的辨認標記後，畜養該狗隻，以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，並於其內釋放。

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
黃志光

2014年11月11日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B3278

註釋
第1段

註釋

本公告與“捕絕放計劃”(**計劃**)有關。該計劃是一項試驗計劃，旨在評估“捕捉、絕育、放回”機制在減少於長洲及大棠的選定範圍(統稱**試驗區**)內的流浪狗隻數目方面的成效。愛護動物協會(香港)受託人法團及保護遺棄動物協會有限公司(統稱**計劃統籌者**)將實施計劃。

2. 《狂犬病條例》(第421章)第22(1)條禁止動物畜養人在沒有合理解釋的情況下棄掉其動物。該條例第23(1)條訂明，除非狗隻藉狗帶或以其他方式控制，否則不得出現於公眾地方、或按常理可預料該狗隻會遊蕩至公眾地方的某地方。本公告第3條訂明，當狗隻在計劃下釋放時，該條例第22(1)及23(1)條並不適用。
3. 本公告第4(1)條訂明，在符合某些條件的情況下，狗隻即屬在計劃下釋放。首先，狗隻須於試驗區內釋放，而釋放該狗隻的人，須攜帶著由某計劃統籌者發出的身分識別證(**身分識別證**)，顯示該人屬該統籌者的僱員或義務工作人員，並已修畢由該統籌者舉辦的訓練課程。再者，該統籌者須在以下條件獲符合的前提下，為該狗隻附加辨認標記：該狗隻獲評定為適合於試驗區內釋放，並已絕育及已接種防禦某些狗

《狂犬病(捕絕放計劃)(豁免)公告》

2014年第138號法律公告
B3280

註釋
第4段

隻疾病的疫苗。本公告第4(2)及(3)條列出關於訓練課程及狗隻評估的補充規定。

4. 《狂犬病規例》(第421章，附屬法例A)第20(1)條訂明，任何人只可在根據和按照牌照的情況下，畜養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。本公告第5條訂定豁免條文，訂明如任何人在計劃統籌者的處所內畜養狗隻，而其目的為評估該狗隻於試驗區內釋放的適合程度，及(如適用的話)替該狗隻進行絕育及接種疫苗，則本公告第5條豁免該人遵守該條文。另外，如某人獲發身分識別證，並為以下原因畜養狗隻，該人亦可獲豁免：為上述目的將該狗隻帶進計劃統籌者的處所，或將該狗隻帶進試驗區並於其內釋放。